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地震局小鱼易连 4K 端口使用费充值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云南省地震局_____

乙方（供方）：_____昆明昊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年7月26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云南省昆明市_____



需方：云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供方：昆明昊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中路嘎纳小镇 A 座 1129 室

甲乙双方为确保实现合同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台)	充值时长	单价	总价
小鱼易连 4K 端口使用费	个	1	2 年	3000	6000
合计	大写：陆仟元整				6000 元

上述“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应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价，并继续履行。乙方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二条 货款和支付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通指定设备端口并保证到期后 2 年的使用，并向甲方开具合同款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户名：昆明昊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帐号：87191300781050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同等数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指定小鱼易连终端 4K

端口到期后 2 年的使用。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2. 交货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3. 交货方式：乙方将开通后的端口充值码选择通过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发至甲方，确保正常使用符合本协议要求使用时限。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将端口充值码送至甲方之日，甲方指定人员对端口充值码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现数量短缺、不符合要求时限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发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或补足以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端口充值码必须是符合本协议数量，以及规定使用时间，保证正常使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齐全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本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以协议履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邮件、微信发至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5 日视为有效送达；

(4) 以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通知的，自通知内容发出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3.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的，均在变更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14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贾召亮

电话：0871-65747148

2023年7月26日

乙方：昆明昊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中路嘎纳

小镇A座11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张昊

电话：18288605075

2023年7月26日